



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王重堅	性別	男	學	進學國小 建興國中	號次 2		姓名	曾俊仁	性別	男	學	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調理保健技術科理學副學士
		出生年月日	59年10月27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	出生年月日	41年9月24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
經歷	政見	台南市第18屆小西門里長 直轄市第1、2屆小西門里長 小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天待命、服務不打烊。 2. 按月撥出2萬元事務費，成立旅遊、教育、維護環境及急難基金專戶。 3. 認養活化里內空屋空地，親力親為杜絕髒亂根源。 4. 結合警政與志工，強化治安聯合防禦網。 5. 定期關懷獨居長輩，弱勢家庭。 6. 固定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學習。 7. 加強定期清理排水溝除草、環境整理。 	經歷	政見	大臺南直轄市仙草里第一、第二屆里長 臺南市中西區第3屆小西門里里長 賴清德市長競選總部中西區主任 林俊憲競選立委(東、南、安平、中西區)辦公室主任 民進黨市黨部、評委、執委、全國黨代表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 大同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士班	<p>【有經驗、會做事】現任小西門里里長黃偉哲市長最信賴、最支持的基層公僕 2018年榮獲中西區區公所推薦為特優里長 延續賴清德副總統、林俊憲立委的服務精神，一通電話，服務就到！ (曾俊仁里長0927612288)</p> <p>■榮景再造小西門里— 「進步不會停止、幸福保證延續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爭取舊小西門比照安平國家文化園區老街再造，增設聖誕點燈區域，打造成為府城最佳觀光景點。 2. 改善三星公寓大樓社區路燈照明，美化社區且防止竊案，守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3. 持續推動小西門城遷返小西門里，維護珍貴歷史資產完整，帶動觀光產業新榮景。 4. 結合地方與中央資源，擴大辦理各項節慶活動，活絡商圈經濟發展。 5. 繼續強化社區守望相助隊、社區關懷據點的規模與功能，讓安全、進步、榮景、幸福成為你我共同的小西門里驕傲。 								

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無效	無效	無效
	無效	無效	無效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